

关于对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

114 号提案书面意见的答复

区农业农村委：

兹收到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杨佃辉《关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》的提案。现将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现行文件规定，严禁通过与税收挂钩的形式对纳税企业进行扶持。因此，针对相关资产、土地、产业经营所产生的税收收入，无法直接对集体经济组织实施财力扶持。按照我区现行区对镇财政体制，集体经济组织所缴纳税收由区与镇按现行财政体制进行结算，建议由各镇出台相关不与税收挂钩的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政策，由各镇自行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扶持。

以上建议，供参考。

协办单位：青浦区财政局

主要领导签发：112112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

办理单位地址：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

邮政编码：201700

办理单位分管领导：马 铭

联系人：沈伟强

联系电话：59732465

